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4-19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92,337,1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5,231,417.92 元。201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。

2013 年 9 月 5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发行方案”）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方案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、除权行为，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现调整如下：

1. 发行底价

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

基准日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不低于4.48元/股。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.46元/股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=4.48元/股-0.02元/股=4.46元/股。

2. 发行数量

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4,598.21万股（含34,598.21万股）。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,753.36万股（含34,753.36万股）。

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上限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55,000万元÷4.46元/股=34,753.36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